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9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 整治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厦府〔2024〕3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1.4825 公顷（其中耕地 1.2804 公顷）、未利用地 0.02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水田 5.2449 公顷、园地 0.03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73 公顷、水域 0.0492 公顷、其他土地 0.0175 公顷，芸美村水田 1.09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6.6172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

游流域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5年1月23日印发
